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無法獲得一間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該聯營公司未能提供其年度賬目而對其提起的訴訟。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刊發之前，本公司將無法獲得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而其財務資料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

為向股東反映目前已就緒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決定匯報未有包括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的所有重大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錄得淨溢利，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刊發之前，本公司將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而其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陸續採取行動盡力獲取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作出以下裁決：(i) 該聯營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於60天內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及(ii) 否決允許法庭委任的核數師對上述管理賬目進行審核的要求。一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就無法獲得該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對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作出不發表意見。

為向股東反映目前已就緒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決定匯報未有包括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的所有重大財務資料。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尚未取得及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此，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並非對該聯營公司及本集團實際表現的反映。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預期淨溢利主要是由於確認出售一間於出售時處於淨負債狀況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產生之一次性收益。董事會謹此指出，出售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本公告乃僅根據對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之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作出。本公司現正確定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考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